

臨床試驗門診權限申請說明

目的：臨床試驗計畫自費門診開立權限之申請。

對象：院內執行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執行臨床試驗個案診療業務使用。

條件：於臨床試驗門診進行之臨床試驗計畫皆須符合 GCP 規範，並在取得 **IRB 核准期限內**之計畫。

申請流程：

1. 使用者須先向臨床試驗中心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格(**表一及表二**)，送件至臨床試驗中心審查。
2. 經審查尚有空間可提供使用，並與計畫主持人商議確認使用時段後，由臨床試驗中心向管理部提出開診權限申請。

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於臨床試驗門診進行之費用皆為**自費**，包括於此門診開立之所有檢驗、檢查、藥品或處置等等項目。
2. 看診時需要之跟診人員或執行計畫所需人力需求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。
3. 開診資料不會呈現於網路掛號及門診表，非臨床試驗個案請勿使用此門診時段，計畫主持人經申請獲准後可由 HIS 門診系統進行掛號作業(**限醫師自行掛號**)。
4. 申請使用者及聯絡窗口以計畫主持人為主。
5. 相關事宜請洽詢臨床試驗中心鄭小姐，Mail: nini891228@cgmh.org.tw

臨床試驗中心林口分部 敬上